**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309007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采购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采购  项目编号: YXGYJT202309007  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法（集团网站公开招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一标段：285.73万元,二标段：70.52万元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5. 无不良信用记录: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原件：1份（单独分装，不需密封）  投标文件份数：2份（一正一副，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9: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应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117379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标段一：伍万元人民币，标段二：壹万肆千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191504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191422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9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按下表要求交纳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610902131610501 | |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招标文件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大小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标段一285.73万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林镇、镇活水工程新南河泵站项目和宜兴市南溪河流域生态缓冲区湿地项目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采购，标段二70.52万元为宜兴滆湖西部区湖滨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工程，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两个标段都可中标，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设备。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 | 备注 |
| **一** | **新南河泵站** |  |  | | | |
| 1 | 回转式清污机 | HG-3.8\*7.5m-75°结构件、运转件均为不锈钢，减速器进口件 | 套 | 4 | 168000 | 含埋件、附件及现场控制箱，户外使用 |
| 2 | 皮带输送机 | 0.8X20m，采用电动滚动驱动 | 套 | 1 | 42000 | 含埋件、附件，户外使用 |
| 3 | 控制闸门 | 3.5X2.0m，平面定轮直升门，主材Q355B | 吨 | 24 | 12500 | 6.0吨/扇，含配重块、水封、运转件等所有附件 |
| 4 | 控制闸门埋件  （二期埋件） | 主材为Q355B | 吨 | 16.4 | 12500 | 4.1吨/孔，含不锈钢止水座、检  修门槽埋件 |
| 5 | 控制闸门启闭机 | QPKY-2\*100KN-2.6m快速液压启闭机，陶瓷杆，配外置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 套 | 4 | 256000 | 含液压站1套 |
| 6 | 工作闸门 | 5.0X3.0m，平面定轮直升门，主材Q355B | 吨 | 6.4 | 12500 | 含水封、件所有附件 |
| 7 | 工作闸门埋件  （二期埋件） | 主材为Q355B | 吨 | 5 | 12500 | 合不锈钢止水座、检修门槽埋件 |
| 8 | 工作闸门启闭机 | QPPYD-2\*100KN-3.4m倒挂液压启闭机，陶瓷杆，配外置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 套 | 1 | 256000 | 与泵室进水口控制闸门共用1套液压站 |
| **二** | **南溪河流域生态缓冲区湿地** |  |  | | | |
| 1 | 拦污栅 | 2.75m\*3.42m | 吨 | 2.49 | 28000 |  |
| 2 | 拦污栅 | 2.95m\*3.42m | 吨 | 3.066 | 28000 |  |
| 3 | 拦污栅 | 2.95m\*2m | 吨 | 2.152 | 28000 |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一** | **滆湖西部区湖滨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一期）** |  |  |  |  |  |  |
| 1 | 泵站进水口固定拦污栅及埋件 | 2.0m\*4.1m(净宽\*净高)，主材Q235B，栅距60mm，1.6吨/孔，共9孔 | 吨 | 14.4 | 14600 | 大禹、江苏水利机械、扬州禹笑 | 含滑块、吊耳等所有部件，含喷锌防腐 |
| 2 | 排水涵闸固定拦污栅及埋件 | 4.0m\*1.2m(净宽\*净高)，主材Q235B，栅距60mm，1.1吨/孔，共7孔 | 吨 | 7.7 | 14600 | 含滑块、吊耳等所有部件，含喷锌防腐 |
| 3 | 穿路涵闸固定拦污栅及埋件 | 4.0m\*1.0m(净宽\*净高)，主材Q235B，栅距60mm，1.0吨/孔，共5孔 | 吨 | 5 | 14600 | 含滑块、吊耳等所有部件，含喷锌防腐 |
| 4 | 进水涵闸门及门框埋件 | 1.0m\*1.0m(净宽\*净高)，球墨铸铁闸门，平板高筋式 | 套 | 7 | 10000 | 含所有附件、埋件 |
| 5 | 进水涵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 QL-40KN（启）/20KN（闭）-SD-1.4m，减速电机直联，自带行程、荷载保护、户外防水型 | 套 | 7 | 11000 | 含所有附件、埋件 |
| 6 | 排水涵闸门及门框埋件 | 1.0m\*1.0m(净宽\*净高)，球墨铸铁闸门，平板高筋式 | 套 | 7 | 10000 | 含所有附件、埋件 |
| 7 | 排水涵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 QL-40KN（启）/20KN（闭）-SD-1.4m，减速电机直联，自带行程、荷载保护、户外防水型 | 套 | 7 | 11000 | 含所有附件、埋件 |
| 8 | 补水涵闸门及门框埋件 | 0.8m\*0.8m(净宽\*净高)，球墨铸铁闸门，平板高筋式 | 套 | 1 | 4500 | 含所有附件、埋件 |
| 9 | 补水涵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 QL-40KN（启）/20KN（闭）-SD-1.2m，减速电机直联，自带行程、荷载保护、户外防水型 | 套 | 1 | 11000 | 含所有附件、埋件 |

二、**本次招标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址：宜兴市。

2、项目的基本要求：闸门制作必须符合《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和《水利工程铸铁闸门设计制造安装验收规范》（DB32/T1712-2011）的有关要求；启闭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07的有关要求；清污机二次设计、制造、安装偏差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清污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T/CWEC29-2021)、《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SL 74-2019)、《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

3、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安装由采购人负责，供货商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指导，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确保安装合格。

三、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无。

2、交货款：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在每批设备运抵现场交货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60%。

3、投运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遗留问题，供应商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2个月内支付设备款的30%。

4、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待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起计算），无质量问题的，经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于供货完毕设备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向乙方发包，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XGYJT202309007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完工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四、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人所供货物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货物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供货后开具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壹份。

|  |  |
| --- | --- |
| 甲方（招标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定义和解释按本节所述。

1.1业主：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处理本合同项目的事宜，与“采购人”“买方”具有相同意义。

1.2工程设计单位：受业主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参与招标和技术施工图纸的审查，参加主要设备试验和验收等有关工作。

1.3安装单位：受业主委托，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单位。

1.4中标人：被选中可以签订合同的投标人。

1.5供应商：与“供货方”、“卖方”具有相同意义。

1.6驻厂代表：受业主委派驻供应商工厂负责设备监造的代表。

1.7驻工地代表：供应商派驻工地服务的代表。

1.8货物：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设备、机械、仪器、备品备件、工具和材料（可称“合同设备”），以及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装配、检验、工厂和现场试验、组装、安装、起动、初期运行、验收试验和维修有关的技术文件（下称“技术文件”）。

1.9工地：指货物安装和运行所属工程的所在地。

1.10验收：指在合同规定的方式下和范围内，验收货物的程序和条件。

1.11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等。又可称“书面通知”。

1.12合同文件：系指采购人发布的全部比价文件、补充通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在比价有效期内补充的并被批准的所有书面文件。采购人发布的成交通知书以及由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和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

1.13图纸：凡与合同有关，批准使用的图纸。

1.14日期：本合同协议书所涉及的日期除特别注明外均为日历日。

1. **合同范围**

2.1供应商应负责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防腐、厂内预组装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含保险）、工地现场开箱交接、现场开箱检查；组织设计联络会，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图纸和资料，工厂培训和现场技术培训，对设备进行现场指导安装，对设备调试、试验、试运行、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和协调服务。

2.2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供货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报价清单中未列入，但确实是供应商为满足合同设备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必须提供的，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供应商仍应负责将所缺的设备、资料等补齐，其费用包括在设备总价中。

2.3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4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 **文件的相互关系和书面通知**

3.1构成合同文件的各部分是相互补充的，供应商对文件有疑问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由于合同文件出现矛盾而造成供应商增加费用，且是供应商不能预料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须经采购人确认。

3.3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前后文件有矛盾时，不同文件按排列顺序以前者为主，同一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以后者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字为准。采购人签署的质量合格证书、单项工作验收证书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其它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1. **标准和单位**

4.1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标准，应按技术协议书的规定执行。如采用与规定标准相当的其它标准时，应附有具体说明，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2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国际单位制。

1. **交货进度**

5.1合同设备交货进度待定，具体交货日期在技术联络会上确定，分批交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0天内交货。

5.2因采购人要求推迟或提前交货，供应商不得拒绝，也不增加费用。

1. **付款办法和付款方式**

6.1付款办法

1. 预付款：无。
2. 交货款：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在每批设备运抵现场交货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60%。
3. 投运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遗留问题，供应商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款的30%。
4.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待全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起计算），无质量问题的，经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方式支付。

6.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于供货完毕设备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效期内，采购人提出并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书是合同的补充，供应商不应拒绝。

6.4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召集技术联络会，供应商应按时参加，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5供应商不得日内无息退还。

1. **设计联络会议与设计修改**

7.1在合同有效期间，涉及合同中设备设计性能及设备的必要增减等主要技术问题由采购人、工程设计单位和供应商参加的设计联络会议讨论，形成书面文件，三方签字后生效。

7.2在合同有效期内除设计联络会之外，由采购人、工程设计单位和供应商三方同意的技术条款补充或修改，亦应形成书面文件，由三方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7.3设计联络会计划召开两次，均在供应商工厂召开，设计联络会的所有费用（包括会务及食宿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设计联络会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7.4在合同有以采购人提出并签署的设计修改或工作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变更其对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7.5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条件、技术设计图纸、和经采购人批准的设计修改通知（含补充、修改图纸）进行技术设计。技术设计的有关文件和图纸应经由采购人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参加的审查会批准后，供应商才能进行制造和采购。采购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应负的合同责任。

1. **图纸、资料的交付**

8.1供应商应按技术协议条款规定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图纸和资料的有关要求制定图纸资料和设备交付时间，并可从制造的经济性出发，推荐最合理的交付进度。

8.2技术资料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书面通知采购人。

8.3技术资料以快递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本合同“18.违约金”之18.2款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1. **包装和运输**

9.1设备运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由供应商负责。

9.2按“11.试验”条款规定，由驻厂代表或采购人代表签发了书面证书的设备方能发运。

9.3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到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要足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应采用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坚固包装。该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和运输，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达安装地点。对于为保证精确装配而需要具备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设备，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并用木材或其他软材料加以防护。对电气绝缘部件应采用防潮和防尘包装。对于刚度较小的部件，采用加（焊）支撑以防变形。对零散件及运输易损件，用集装箱运输。对仪器仪表、精密部件及设备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对需要从结构、包装、运输等保护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必要时应配备带时间轴的振动记录仪。待货到工地后，由双方共同查验振动记录仪数据，如果据振动记录仪记录的数据小于设备耐振值，振动记录仪由供应商取回，否则待查明该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后振动记录仪才能返还。

9.4包装箱外部标志及起吊位置应符合GB/T133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GB191-2008《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

9.5包装箱外壁应标明：收发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净重、装箱重、重心线及吊索位置，箱子外形尺寸，共××箱第××箱，轻放或不得倒置等字样或标志。

9.6包装箱中应有装箱单、明细表。产品出厂证明书、合格证，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均单独装订，置于包装箱内的专用防潮防雨铁盒内，也可单独邮寄或由技术服务人员送达。

9.7发运合同设备所需的运输工具由供应商负责向运输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但不能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9.8由制造厂至合同设备交货地点的设备包装、加固、装卸和运输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设备总价中。

9.9供应商应在设备装运前7天，将要发运的设备、材料项目、数量及运输和存放注意事项等详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发运。

9.10供应商应在设备交付发运的同时，将提货单、发货车、装箱单、识别标志、保险费收据、检验证及其它必须提交的单据，送达采购人。

9.11设备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运输中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情况，也应由供应商负责同运输单位和保险单位交涉，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补充供货。

9.12有特殊装/卸车要求的专用工器具应由供应商供给。

9.13如有质量不合格，产品需要返厂处理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14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包装应能防尘、防潮、防止损坏等，与主设备一并发运，并标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区别本体。

1. **设备交货**

10.1本合同范围内的合同设备均在工地交货，卸货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卸货。合同设备所有权在交货地点交付时起由供应商转移给采购人。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地点交付合同设备之前由供应商承担，交付之后由采购人承担。

10.2设备运到工地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开箱检查，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有损坏、错发或缺件等问题，应由供应商负责查找原因，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如属缺件，供应商应免费补足。

10.3采购人应在工地开箱检查前2天通知供应商派员参加，如供应商逾期不到，则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开箱检查，并认为供应商将对开箱检查结果认可。

10.4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若发现经双方确认的由于供应商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分）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采购人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供应商负责免费在1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并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0.5若因采购人工期节点调整，供应商应承担合同设备在供应商制造厂的保管责任，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1. **试验**

本条为设备在工厂制造期间的检查和试验及在现场试验中的有关规定。

凡按合同规定，应由采购人参加的工厂试验，供应商应在试验前14天通知采购人。若采购人逾期未到达，供应商可按原定计划进行试验。

采购人参加的检查、试验和验收并不解除供应商对其设备按规定和保证要求的责任。

11.1工厂试验

(1)采购人代表将按合同规定在设备制造和工厂试验期间，到供应商工厂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工艺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这些工作并不减轻供应商的责任，试验的日期、日程应协商确定。

(2)经试验，采购人代表认定设备有缺陷，不符合规定时，供应商应予以修复，并再进行试验。重复试验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否则采购人可以拒收。

(3)采购人代表可要求进行非规定项目的试验，若试验结果表明设备工艺、材料不良，则试验费由供应商负责；否则，由采购人负担。

(4)当设备通过规定的试验，采购人代表应在供应商试验报告上签字认可。

(5)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试验报告副本2份。

11.2现场试验

(1)由采购人组织，按合同文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对设备进行现场试验(按合同规定由供应商完成的现场试验除外)，供应商应参加并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设备的现场试验。

(2)如现场试验的结果不能满足合同文件的规定，或设备不能确保正常运行，采购人代表可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设备，甚至拒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由供应商负责的现场试验所用仪器、仪表及其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 **现场验收**

12.1设备验收分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2.2初步验收

合同设备现场安装完成后，应按技术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试验程序进行现场试验及测定，设备的各项主要安装及试验质量满足合同文件及规程规范的规定后，由采购人、监理人认可后，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初步验收证书签发后，合同设备投入商业运行，并开始质量保证期。

12.3最终验收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由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质量、性能评定。符合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后，由采购人分别对合同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如在最终验收前，又发生重大缺陷，则应由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修复，并重新开始质量保证期。

1. **采购人人员参加工厂试验、验收和培训**

13.1供应商应提供工厂试验检查计划表。计划表应包括部件名称，试验标准，试验项目，制造过程与最终检验和试验项目，并注明须由采购人参加的项目。

13.2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派有关人员赴工厂参加主要设备项目的试验，时间和人数由双方商定，采购人参加人员的食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应为参加工厂试验的人员提供有关文件和方便条件。

13.3采购人将根据需要，在设备制造期间派谴有关人员到供应商工厂学习和培训，供应商有义务承担和接受培训任务，并免收培训费。参加培训的专业和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1. **技术服务**

14.1本合同设备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供应商应分别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前30天，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维修的技术说明书。

14.2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监理、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3供应商负责指导安装，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技术人员所给的技术指导应当是正确的。由于不正确的技术指导引起设备的任何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14.4安装、试验、调试及试运行的重要工序须经供应商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

14.5供应商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交现场指导安装人员的名单、专业及来现场的计划安排。采购人有权提出增加或更换拟派遣人员，供应商不得拒绝。

14.6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运行，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相应的现场技术培训。供应商应免费讲课、培训、提供相应的资料给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4.7采购人为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提供食宿和工作的方便条件，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 **缺陷**

15.1采购人认定的供应商做的工作、提供的设备、工艺和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合同要求时，称为“缺陷”。

15.2采购人发现缺陷后，应尽快书面通知供应商，并规定合理的修复时间。供应商应负责在规定的修复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修复缺陷或更换设备。

15.3在设备保证期内发生缺陷，保证期应按照由于此种缺陷或损坏，致使设备不能使用的时间予以延长。

15.4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缺陷，则采购人可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损失。

15.5如更换部件的性能可能影响到系统设备效率，采购人可在部件更换后15天内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重新进行这项试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质量保证期**

16.1 质量保证期系指从按照“12.现场验收”条款规定，签发“初步验收证书”日期算起壹年。

16.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在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性能等方面应无任何缺陷。当设备存在上述缺陷，以致无法正常运行时，则质量保证期无效，并应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重新验收，采购人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重新计算保证期。

16.3在安装和试运期间发现部件缺陷、或质量问题损坏情况，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1. **违约**

17.1供应商违约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合同；

(2)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及双方书面承诺履行合同；

(3)由于供应商忽视履行其合同范围内的义务，以致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工程总进度。

17.2供应商违约时，采购人可在20天内书面通知供应商按照“18、违约金”条款规定，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必要时还可书面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供应商应赔偿由于终止合同而引起的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1. **违约金**

18.1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将设备在合同指定的地点交货时，则应按规定时间之后5天起每天每批按迟交设备价格的0.5%且不得低于每天2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至供应商在规定地点交货为止。供应商支付推迟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供应商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8.2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文件或技术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资料、与图纸资料相配套满足合同要求的电子文档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5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或每份U盘每天5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图纸、资料以及满足合同要求的电子文档时为止。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应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不得随意修改。

18.3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现场服务，应按每人每天5000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现场服务时为止。

18.4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文件规定对于设备进行包装、标志或运输，对采购人设备进场控制、开箱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带来不便，影响设备交货款支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5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10天时，采购人保留与供应商协商的权力，违约金按照“18.1”条款规定的2倍支付，或双方共同商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6由于供应商责任，设备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供应商承担违约金：

(1)如果任何一台设备在出厂试验、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或投入运行过程中显示其未满足约定保证值或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而且如果供应商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的15天内未能改善设备的状态使之满足保证值时，采购人有权停止合同或拒绝验收此设备；采购人有权对已接收或投运的设备进行退货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设备运至现场后，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运，每影响7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的1%违约金，不满7天按7天计算。

(3)在保证期内，由于供应商设备、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每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的1%违约金。

1. **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方可将部分单项分包给分包人，但供应商仍应承担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 **税费**

供应商应承担纳税的义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种和税额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供应商办理和交纳，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和材料，从出厂地点到目的地点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投全额保险。

1. **不可抗力**

22.1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22.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22.3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22.4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由国家公证机关签署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书。

22.5发生事件的一方应始终争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拖期。

22.6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1. **知识产权**

23.1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和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所有。

23.2供应商为设备供货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所有。

23.3合同双方应保护合同中出现的任何专利权和其他受保护的权利不受损害，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供应商应向第三方提出处理答复，并承担一切由执行合同所引起的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23.4供应商在设备生产、制造、加工、配套等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不再单独计价。

1. **保密**

24.1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的同意，不得把合同内容（其中任何条款）或以采购人的名义提供的任何规范、规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向供应商为履行合同而雇用的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泄露，即使是对上述雇用人员，也应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提供，并且也只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

24.2除为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第24.1”条款中所列举的文件或资料。

24.3第“24.1”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除合同文件本身外，均应属于采购人的财产。当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将上述文件退还（包括所有副本）给采购人。

1. **争议与仲裁**

25.1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25.3在诉讼过程中，合同应继续按照其条款履行。

1. **变更指令和合同价调整**

26.1未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更改合同条款的任何部分。

26.2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对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局部变更、改正、删除或增加。

26.3采购人提出书面修改通知后，若供应商认为会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应在15天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10天内对是否进行修改作出确认。采购人对修改确认后，供应商应立即执行。

26.4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309007**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采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采购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标段一：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标段二：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1.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4.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5.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6.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段一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税额 |
| **一** | **新南河泵站** |  |  | | | | | |
| 1 | 回转式清污机 | HG-3.8\*7.5m-75°结构件、运转件均为不锈钢，减速器进口件 | 套 | 4 |  |  |  |  |
| 2 | 皮带输送机 | 0.8X20m，采用电动滚动驱动 | 套 | 1 |  |  |  |  |
| 3 | 控制闸门 | 3.5X2.0m，平面定轮直升门，主材Q355B | 吨 | 24 |  |  |  |  |
| 4 | 控制闸门埋件  （二期埋件） | 主材为Q355B | 吨 | 16.4 |  |  |  |  |
| 5 | 控制闸门启闭机 | QPKY-2\*100KN-2.6m快速液压启闭机，陶瓷杆，配外置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 套 | 4 |  |  |  |  |
| 6 | 工作闸门 | 5.0X3.0m，平面定轮直升门，主材Q355B | 吨 | 6.4 |  |  |  |  |
| 7 | 工作闸门埋件  （二期埋件） | 主材为Q355B | 吨 | 5 |  |  |  |  |
| 8 | 工作闸门启闭机 | QPPYD-2\*100KN-3.4m倒挂液压启闭机，陶瓷杆，配外置静磁栅行程检测装置 | 套 | 1 |  |  |  |  |
| **二** | **南溪河流域生态缓冲区湿地** |  |  | | | | | |
| 1 | 拦污栅 | 2.75m\*3.42m | 吨 | 2.49 |  |  |  |  |
| 2 | 拦污栅 | 2.95m\*3.42m | 吨 | 3.066 |  |  |  |  |
| 3 | 拦污栅 | 2.95m\*2m | 吨 | 2.152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投标人签名：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或服务的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者，投标无效；
3. 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开标一览表

标段二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税额 | 品牌 |
| 一 |  |  |  |  |  |  |  |  |  |
| 1 | 泵站进水口固定拦污栅及埋件 | 2.0m\*4.1m(净宽\*净高)，主材Q235B，栅距60mm，1.6吨/孔，共9孔 | 吨 | 14.4 |  |  |  |  |  |
| 2 | 排水涵闸固定拦污栅及埋件 | 4.0m\*1.2m(净宽\*净高)，主材Q235B，栅距60mm，1.1吨/孔，共7孔 | 吨 | 7.7 |  |  |  |  |  |
| 3 | 穿路涵闸固定拦污栅及埋件 | 4.0m\*1.0m(净宽\*净高)，主材Q235B，栅距60mm，1.0吨/孔，共5孔 | 吨 | 5 |  |  |  |  |  |
| 4 | 进水涵闸门及门框埋件 | 1.0m\*1.0m(净宽\*净高)，球墨铸铁闸门，平板高筋式 | 套 | 7 |  |  |  |  |  |
| 5 | 进水涵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 QL-40KN（启）/20KN（闭）-SD-1.4m，减速电机直联，自带行程、荷载保护、户外防水型 | 套 | 7 |  |  |  |  |  |
| 6 | 排水涵闸门及门框埋件 | 1.0m\*1.0m(净宽\*净高)，球墨铸铁闸门，平板高筋式 | 套 | 7 |  |  |  |  |  |
| 7 | 排水涵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 QL-40KN（启）/20KN（闭）-SD-1.4m，减速电机直联，自带行程、荷载保护、户外防水型 | 套 | 7 |  |  |  |  |  |
| 8 | 补水涵闸门及门框埋件 | 0.8m\*0.8m(净宽\*净高)，球墨铸铁闸门，平板高筋式 | 套 | 1 |  |  |  |  |  |
| 9 | 补水涵闸门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 | QL-40KN（启）/20KN（闭）-SD-1.2m，减速电机直联，自带行程、荷载保护、户外防水型 | 套 | 1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投标人签名：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或服务的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者，投标无效；
3. 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4. 品牌可以填写一个或多个。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309007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309007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309007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30900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采购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1、项目编号：YXGYJT202309007

2、项目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清污机、闸门、拦污栅等）采购

3、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法

4、本项目预算为：一标段：285.73万元,二标段：70.52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无不良信用记录: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 9: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7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应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7117379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